

國立宜蘭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為維護學生就學及勞動權益，並確立各項權責，特組成本委員會，以滿足產業需求，安定學生就學與實務實習訓練為設置宗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校代表、技術型高中（以下簡稱技高）學校代表及合作廠商代表擔任委員，並由本校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本校委員含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相關院長、系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等若干人。技高學校委員含實習處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等若干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
 - (一)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學生在技高端時，由技高學校召開會議；學生在大學端時，由本校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內容之銜接研議。
 - (二)招生方式與招生宣導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三)必修課程與選修作業方式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四)學生在廠適應不良、違反廠規之處置。
 - (五)學籍、成績處理等規劃與執行。
 - (六)學生訓練契約之解除及停止事項。
 - (七)產學合作廠商停工歇業，有關正式員工(技術生)安置之協調。
 - (八)學生工作職場騷擾事件之處置。
 - (九)其他有關本專班產學合作相關辦法及須協調之事項。
- 六、若法律有新增、變更時，則依法律規定之，其他未盡事宜，則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之，惟決議之內容不得違背法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